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上海市公安局

沪教委学〔2022〕2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
做好2022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
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为做好2022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非

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进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和本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举全市之力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的重要措施。本市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和用人单位要从加快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和厚植上海人才优势出发，认真做好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为吸引优秀人才尤其是高水平大学毕业生进沪就业营造良好环境。

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管理、优化服务，聚焦重点产业，聚焦重点区域，聚焦基础研究领域，优先满足用人需求。围绕本市打造更高水准的文化地标集群、更高人气的文化交流舞台、更高能级的文化交易平台，优先保障用人需求。面向扶持承担国家或本市重大科技专项的关键性岗位以及远郊地区从事教育、卫生、农业技术等公益性岗位和其他特殊岗位，重点保障用人需求。

三、相关主管委办局、在沪央企、市属单位、部分区等申请材料受理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受理经办机构”），要认真审核下属（辖）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在2022年7月29日前提交《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附件4）。相关主管委办局、区、总部在沪央企、区和市级及以上开发园区要结合2022年度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做好重点扶持用人单位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在2022年8月19日前，向上海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引进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重点扶持用人单

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受理），并提交《2022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推荐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附件5）。

四、各高校要认真做好2022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相关政策和具体手续办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管理、规范程序、认真做好相关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确保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对有意向申请本市户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提醒其向用人单位核实该单位是否具备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申请本市户籍的资格。对有关高校材料初审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将予以通报，并督促有关高校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五、各用人单位应按照《2022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指南》（附件1）和《2022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附件2）的要求，及时为本单位录用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等进沪就业的相关手续。用人单位在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时，应根据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需求，如实告知本单位是否具备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申请本市户籍的资格。用人单位不得在协议中规定“毕业生如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则与其解除就业协议”等损害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权益的内容。用人单位应客观、如实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并书面承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存在虚假用工或提供不实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用人单位当年申请

资格，并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sh.ec.edu.cn）公布。同时，将单位失信行为纳入上海市征信管理平台。用人单位不得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申报。

六、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当书面承诺个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如有弄虚作假，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材料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将个人失信行为纳入上海市征信管理平台。对已骗取的本市常住户口、居住证，提请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注销。对构成犯罪的人员，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毕业生落户后未履行就业协议或劳动（聘用）合同，情节严重的，用人单位可提出撤销户籍的申请。

七、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要加强服务意识，完善服务措施，规范工作程序，全面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有需要或审核中发现疑似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鉴定。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工作规程，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八、《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各受理点要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2017年沪府令58号）、《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沪府发〔2017〕89号）和《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98号），切实做好受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附件：1. 2022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

《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指南

2. 2022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

本市户籍办法

3. 2022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

本市户籍评分办法

4. 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

5. 2022 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推荐重点

扶持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公安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2022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 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指南

一、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

(一) 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依据申领条件携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和《2022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登记表》到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统一办理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 手续。

外地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由用人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派人事专员携带身份证、单位介绍信、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和《2022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登记表》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办理领取《通知单》手续。

(二) 《通知单》第一联用于毕业生去用人单位报到, 第二联用于办理《居住证》积分对应材料。

(三) 领取《通知单》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办《上海市居住证》

详见《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沪府令 58 号) 及《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沪府发〔2017〕89 号)。

三、申请居住证积分

详见《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98 号)。

附录: 2022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紧缺专业目录

附录

2022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紧缺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类别
1	510102	种子生产与经营	农业技术类
2	510105	园艺技术	农业技术类
3	510109	植物保护	农业技术类
4	52030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5	520302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6	52030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7	5203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8	520401	航海技术	水上运输类
9	520403	国际航运业务管理	水上运输类
10	520405	轮机工程技术	水上运输类
11	520406	船舶工程技术	水上运输类
12	520407	船舶检验	水上运输类
13	520408	航道工程技术	水上运输类
14	520409	船机制造与维修	水上运输类
15	520411	船舶舾装	水上运输类
16	520501	民航运输	民航运输类
17	520502	飞行技术	民航运输类
18	520503	空中乘务	民航运输类
19	520506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	民航运输类
20	520507	航空电子设备维修	民航运输类
21	520508	民航特种车辆维修	民航运输类
22	520512	航空油料管理与应用	民航运输类
23	520513	飞机制造技术	民航运输类
24	520515	航空电子电气技术	民航运输类
25	520516	飞机维修	民航运输类
26	520517	飞机控制设备与仪表	民航运输类
27	520520	航空发动机装配与试车	民航运输类
28	520602	港口物流设备与自动控制	港口运输类
29	530201	应用化工技术	化工技术类
30	530202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1	530203	高聚物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2	530204	化纤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3	530205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4	530206	石油化工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5	530207	炼油技术	化工技术类
36	530208	工业分析与检验	化工技术类

37	530209	化工设备维修技术	化工技术类
38	530210	涂装防护工艺	化工技术类
39	530211	化工设备与机械	化工技术类
40	530302	生物制药技术	制药技术类
41	5503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电力技术类
42	550302	电厂设备运行与维护	电力技术类
43	550303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	电力技术类
44	550304	火电厂集控运行	电力技术类
45	550308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	电力技术类
46	550309	高压输配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	电力技术类
47	550312	输变电工程技术	电力技术类
48	560603	给排水工程技术	市政工程类
49	58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机械设计制造类
50	580102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类
51	580103	数控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2	580104	电机与电器	机械设计制造类
53	580107	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4	580108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类
55	580111	精密机械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6	580112	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	机械设计制造类
57	580113	焊接质量检测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8	580114	技工加工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9	580115	飞行器制造工艺	机械设计制造类
60	580121	药剂设备制造与维护	机械设计制造类
61	5802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自动化类
62	5802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63	580203	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64	580204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65	580205	计算机控制技术	自动化类
66	580206	工业网络技术	自动化类
67	580207	检测技术及应用	自动化类
68	580208	理化测试及质检技术	自动化类
69	580209	液压与气动技术	自动化类
70	580210	包装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71	580304	医用电子仪器与维护	机电设备类
72	580307	设备安装技术	机电设备类
73	580309	导弹维修	机电设备类
74	5804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汽车类
75	580407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类
76	5901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计算机类
77	5901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类
78	590104	计算机系统维护	计算机类
79	590106	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类

80	590108	软件技术	计算机类
81	590115	航空计算机技术与应用	计算机类
82	5902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电子信息类
83	590202	应用电子技术	电子信息类
84	590204	电子仪器仪表与维修	电子信息类
85	590211	无线电技术	电子信息类
86	590220	飞行器电子装配技术	电子信息类
87	590301	通信技术	通信类
88	590303	计算机通信	通信类
89	610211	服装设计与加工	纺织服装类
90	610402	印刷技术	包装印刷类
91	610403	印刷图文信息处理	包装印刷类
92	610404	印刷设备及工艺	包装印刷类
93	610411	出版与电脑编辑艺术	包装印刷类
94	630111	麻醉学	临床医学类
95	630201	护理	护理类
96	630403	医学影像技术	医学技术类
97	630411	医疗仪器维修技术	医学技术类
98	630415	康复工程技术	医学技术类
99	630416	临床工程技术	医学技术类
100	650302	老年服务与管理	公共服务类
101	650303	社区康复	公共服务类
102	650307	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	公共服务类
103	670202	音乐表演	表演艺术类
104	670203	舞蹈表演	表演艺术类
105	670205	影视表演	表演艺术类

附件 2

2022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申请与受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 2022 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用人单位条件

用人单位是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落户的申请主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人单位，直接录用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的，可以为录用人员申请本市户籍：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
2. 在本市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信誉良好、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且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在本市注册登记（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最高学历阶段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以自主创业形式为本人申请办理本市户籍的，不受上述注册资金和注册登记时间限制）；用人单位为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须提供相应材料（详见申请材料说明）；
4.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用人单位如确需引进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的，须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由其政府主管部门、所在区政府或市级以上开发园区主管机构的人力资源工作部门，以正式公文形式向上海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受理）。

审核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疑似弄虚作假情形的，将进一步加大核查力度，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鉴定。联席会议将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综

合考量后作出决议。情节特别恶劣的，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用人单位 2021 年度与所录用并办理落户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全部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该单位 2022 年提出的落户申请将不予核准。

（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条件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由用人单位为其申请办理本市户籍：

1. 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2. 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属于定向和委托培养，完成学业并于 2022 年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 在校期间未与任何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最高学历阶段自主创业并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以自主创业形式为本人申请办理本市户籍，并由该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受该条件限制）；
4. 与符合前文规定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期为一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中介机构的派遣人员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落户，须由用人单位一次性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详见附录）：

1. 《2022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含申请材料清单）；
2. 《2022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
3.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推荐表；
4.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5. 成绩单；
6. 外语等级证书；
7. 计算机等级证书；
8. 用人单位为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 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奖项证书；
10. 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及相关材料；
11. 最高学历学习期间创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报时间及流程

受疫情影响，2022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调整为分两批集中受理：第一批为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8月31日（工作日）；第二批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工作日）。

（一）受理经办机构下属（辖）用人单位按以下流程申报

1. 各受理经办机构须在2022年7月29日前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交《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附件4）。

2. 各受理经办机构下属（辖）用人单位通过一网通办或登录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sh.ec.edu.cn，以下简称“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网上提交给相应受理经办机构。

3. 各受理经办机构下属（辖）用人单位须备齐单位和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的相关书面材料，由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派人事专员携带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至相应受理经办机构进行现场申报。

4. 各受理经办机构确认相关网上填报信息和纸质材料一致，审核通过后，在网上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并预约时间，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交纸质材料。

（二）其他用人单位按以下流程申报

如用人单位无相对应的受理经办机构，可通过一网通办或登录就业创业服务网上的“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从网上提交给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按照预约时间，由本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派人事专员携带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等相关纸质材料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进行现场申报。

四、受理审核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给予受理,并出具接收材料回执单。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依据《2022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附件3),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后,报联席会议审定。相关结果通过就业创业服务网予以告知。公布结果后,单位及获得落户资格的学生应在6个月内完成实际落户手续。

2022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标准分为72分。

五、申诉

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用人单位可以在就业创业服务网公布结果后30日内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诉(须在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打印并由单位盖章),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报联席会议审议。申诉结果一般应在收到用人单位书面申诉后60日内做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六、受理单位、联系方式及结果查询

详见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shec.edu.cn),咨询电话:6482919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申请材料说明

附录

申请材料说明

一、《2022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须在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申请材料清单将根据网上填报内容自动生成，须一并打印提交），并须填写完整并签字加盖公章。

二、《2022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含学习成绩评定和学校推荐意见）中所涉及学习成绩等级以相应绩点进行评定，学科（专业）代码与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的相关学科目录填写，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表格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下载，并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三、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推荐表。

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协议书如含有“毕业生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将解除就业协议”内容的，不予受理）。

五、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按学期分列）。

六、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外语水平证书一般应在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毕业学校或培养单位考点取得。所学专业属外语类、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且外语课程合格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可免于提交（注：外语材料对于大部分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属于必备材料）。

七、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

章的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计算机等级考试应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文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专业本科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须提供“一级”及以上证书，理工科（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专业学生须提供“二级”及以上证书。

可免于提交计算机证书的有以下几类：

1. 研究生毕业生；
2.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且相关课程合格的本科毕业生；
3. 免于此项要求的其他本科专业毕业生（本科 2013 年前入学的专业为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的；本科 2013 年及以后入学的专业为数学类、电子信息类、电气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的。）

八、用人单位为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的，须另提供以下材料（已连续 3 年获准受理落户申请的，只需提交下述第 4 项材料）：

1. 上级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 2022 年上级法人的自主招聘授权书原件（当年有效）；
3. 上年度连续 12 个月在职员工在沪社保缴纳通知书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4. 上年度在沪缴纳增值税税单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九、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取得，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奖项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包括：

1. 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证书复印件（验原件）。评定单位负责人员需将荣誉获奖发文文件等原始佐证材料上传至指定平台；

2. 全国性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获奖证书；

3. 跨校参加各类竞赛的，须由所有参赛学生所在学校的相关部门出具正式文件加以说明。

十、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验原件，专利登记簿副本不受理）且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1. 经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由指导教师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公示证明样表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下载）；

2. 该发明专利相对应的学位论文、已发表论文、课题立项书复印件（验原件）之一，论文须由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署名，立项书须载明落户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课题组成员。

申请落户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明人，不包含该专利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

十一、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最高学历阶段创业的，须为符合相关要求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为原始投资人（不含股权转让后受让股权的情况），另法定代表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需提供验资报告）。在受理截止日前提出落户申请，须提供以下 1-6 项材料，可提供第

7 项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须于入学后设立，且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
2. 验资报告（公司非零注册验资证明）；
3. 由毕业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创业情况报告》；
4. 2022 年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申报表（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下载）；
5. 创业期间（2022 年度内至少连续 6 个月）创业企业的员工劳动合同、企业缴纳社保单据、为员工（至少 1 人）及本人缴纳社保单据复印件（验原件）；如毕业生本人因户籍原因无法缴纳社保的，须提供其本人未在沪缴纳社保的证明；

6. 创业企业 2022 年度内连续 6 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税单复印件（验原件）、连续 6 个月生产经营进项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验原件）和连续 6 个月生产营销项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7. 创业企业如获相关投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创业企业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须经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备案）、创业投资机构（须经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备案）投资的相关协议，首轮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获得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 1 年的证明；

(2) 创业者获得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基金会雏鹰计划或雄鹰计划资助，提供资助协议复印件（验原件）并出具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基金会开具的已获资助证明。

十二、其他相关材料包括：

1.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父母因“支边”“支内”户口由上海市迁出的，须提供：

(1) 由父母当年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因“支边”“支内”户籍迁出

上海证明；

(2)父母双方或一方“支边”“支内”工作经历证明；

(3)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2.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须提供：

(1)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2)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 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已婚且配偶户口为上海市常住户口的，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之一：

(1)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博士毕业生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2)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博士学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博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3)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3年的（注：一般文件表述均用年，即指周年）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中级职称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硕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中级职称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硕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4)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本科学历且结婚满5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本科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5)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博士学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博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6)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中级职称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硕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中级职称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硕士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7)非上海生源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本科学历且结婚满5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如其配偶为国外本科学位，另需提供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

4. 上海高校就读期间有应征入伍经历的2022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上海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应征入伍并在2021年退役的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须提供：

(1) 由学校征兵工作部门（一般为人武部或保卫处）出具的毕业生入伍及退役情况证明（样张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 www.firstjob.sh.ec.edu.cn“下载中心”下载）；

(2)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验原件）。

5. 上海高校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服务期满的，须提供上海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附件 3

2022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 申请本市户籍评分办法

本办法由上海市高校招生和就业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定并发布，评分办法由毕业生要素和用人单位要素两部分组成，联席会议每年根据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对非上海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的需求及市政府相关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2022 年标准分为 72 分。

一、毕业生要素分

（一）基本要素

1. 最高学位、学历

博士、研究生（符合基本申报条件即可落户）

硕士、研究生 24 分

（在沪各研究所、各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符合当年度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即可落户。其他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学科应届硕士毕业生，符合当年度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即可落户）

学士、本科生 21 分

2. 毕业学校

第一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见附录 1） 15 分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在沪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科院在沪

各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

第二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见附录 2） 12 分

[其他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央直属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海各本科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

其他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 8 分

最高学历阶段在上海高校就读，可另加 2 分在沪学习分。

3. 学习成绩

[按照毕业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专业（班级）综合排名对其等级进行评定]

一级（成绩综合排名前 25%） 8 分

二级（成绩综合排名 26%-50%） 6 分

三级（成绩综合排名 51%-75%） 4 分

四级（成绩综合排名 76%-100%） 2 分

4. 外语水平

[外语水平证书一般应在所在学校或培养单位考点取得]

CET-6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专业八级 8 分

CET-4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专业四级 7 分

外语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外语课程合格 7 分

5. 计算机水平

毕业研究生 7 分

理科类专业：计算机高级水平或免于此项要求的专业 7 分

[本科 2013 年前入学毕业生：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电气信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本科 2013 年（含）后入学毕业生：数学类、电子信息类、电气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文科类专业：计算机中级或省级二级水平	7 分
理科类专业：计算机中级或省级二级水平	6 分
文科类专业：计算机初级或省级一级水平	6 分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相关课程合格	6 分

(二) 导向要素

1. 荣誉称号

[经认定的校级及以上级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国家级	10 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	5 分
学校级（每次 1 分，不超过 2 分）	1 分

2. 学术、文体竞赛获奖

[经认定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奖项。申请人为跨校组队成员的，须对项目创新做出实质性贡献]

(1) 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2) 上述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1分

[以上奖励表彰仅限在最高学历就读期间获得; 同类奖励取最高分; 荣誉称号和竞赛获奖可以累计加分, 最高不超过15分]

3. 科研创新

最高学历就读期间参加学校科学研究活动并获得相应的发明专利
5分

[申请落户的毕业生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明人, 且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 不包含该专利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

4. 国家就业项目服务期满

上海高校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服务期满 5分

[毕业生按照其毕业当年的评分办法予以评分, 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加分]

上海高校毕业生参加“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按相关政策执行。

5. 在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为试点, 探索对本科阶段为国内高水平大学(列入普通高校国家统一招生计划, 全日制且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的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符合基本申报条件即可落户的基础上,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在沪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二、用人单位要素分

(一) 基本要素

用人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行为符合诚信规范,并与毕业生签订劳动或聘用合同期为一年及以上的就业协议,劳动派遣方式除外

7分

(二) 导向要素

1. 引进重点领域人才

用人单位录用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见附录3)毕业生

3分

用人单位录用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中的教育部重点学科毕业研究生

3分

2. 重点区域引进人才

在沪“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地区用人单位工作的,符合当年度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本市户籍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即可落户。

用人单位为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地区范围内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

3分

[上述用人单位由五个新城、南北地区重点转型地区所在区有关部门进行推荐,并报联席会议确认]

3. 承担重大项目

用人单位承担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且录用的毕业生专业与行业相匹配 3分

用人单位为远郊地区教育、卫生、农业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 3分

用人单位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 2分

本市中小学体育专任教师、本市幼儿园专任教师 1分

[上述用人单位由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并报联席会议确认。
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与远郊地区教育社会公益事业单位不累计加分]

4. 自主创业

在校或休学期间创业,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5分

[毕业生须为符合相关要求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为原始投资人(不含股权转让后受让股权的情况),另,法定代表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10%(需提供验资报告)]

说明:毕业生学校及专业加分以学校及专业代码为准。

附录: 1. 第一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2. 第二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3. 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名单

附录 1

第一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0001	北京大学	10558	中山大学
10002	中国人民大学	10561	华南理工大学
10003	清华大学	10610	四川大学
1000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611	重庆大学
10007	北京理工大学	10614	电子科技大学
10019	中国农业大学	10673	云南大学
10027	北京师范大学	10698	西安交通大学
10052	中央民族大学	10699	西北工业大学
10055	南开大学	107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0056	天津大学	10730	兰州大学
10141	大连理工大学	10755	新疆大学
10145	东北大学	14423	上海科技大学
10183	吉林大学	16404	上海纽约大学
10213	哈尔滨工业大学	80014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10246	复旦大学	80022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10247	同济大学	80026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东海研究站
10248	上海交通大学	80035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所
10251	华东理工大学	80040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10255	东华大学	80123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10264	上海海洋大学	80138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所
10268	上海中医药大学	80140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10269	华东师范大学	80143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10271	上海外国语大学	80184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10272	上海财经大学	80193	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
10277	上海体育学院	85901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0278	上海音乐学院	87903	上海社会科学院
10280	上海大学	91002	国防科技大学
10284	南京大学	91020	海军军医大学
10286	东南大学	80192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10335	浙江大学	80189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1035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80191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10384	厦门大学	80190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10422	山东大学	80176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10423	中国海洋大学		
10459	郑州大学		
10486	武汉大学		
10487	华中科技大学		
10532	湖南大学		
10533	中南大学		

附录 2

第二类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0004	北京交通大学	10270	上海师范大学
10005	北京工业大学	10273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10008	北京科技大学	10274	上海海关学院
10010	北京化工大学	10276	华东政法大学
10013	北京邮电大学	10279	上海戏剧学院
10022	北京林业大学	10283	上海公安学院
10023	北京协和医学院(清华大学医学部)	10285	苏州大学
10026	北京中医药大学	1028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0028	首都师范大学	10288	南京理工大学
10030	北京外国语大学	10290	中国矿业大学
10033	中国传媒大学	10293	南京邮电大学
10034	中央财经大学	10294	河海大学
1003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0295	江南大学
10040	外交学院	10298	南京林业大学
1004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030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0043	北京体育大学	10307	南京农业大学
10045	中央音乐学院	10312	南京医科大学
10046	中国音乐学院	10315	南京中医药大学
10047	中央美术学院	10316	中国药科大学
10048	中央戏剧学院	10319	南京师范大学
10053	中国政法大学	10355	中国美术学院
10054	华北电力大学	10357	安徽大学
10058	天津工业大学	10359	合肥工业大学
10062	天津医科大学	10386	福州大学
10063	天津中医药大学	10403	南昌大学
10079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1042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080	河北工业大学	10475	河南大学
10108	山西大学	1049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10112	太原理工大学	10497	武汉理工大学

10126	内蒙古大学	10504	华中农业大学
10140	辽宁大学	10511	华中师范大学
10151	大连海事大学	1052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0184	延边大学	10530	湘潭大学
10200	东北师范大学	10542	湖南师范大学
10217	哈尔滨工程大学	10559	暨南大学
10224	东北农业大学	10564	华南农业大学
10225	东北林业大学	10570	广州医科大学
10252	上海理工大学	10572	广州中医药大学
10254	上海海事大学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10256	上海电力大学	10589	海南大学
10259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0593	广西大学
10262	上海健康医学院	10613	西南交通大学
10615	西南石油大学	80024	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
10616	成都理工大学	80025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10626	四川农业大学	80028	中科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10633	成都中医药大学	80029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10635	西南大学	8003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10651	西南财经大学	80032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
10657	贵州大学	80033	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
10694	西藏大学	80036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
10697	西北大学	80037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070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80038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所
10710	长安大学	80039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物所
10718	陕西师范大学	80041	中科院过程工程所
10743	青海大学	80042	中科院生态环境中心
10749	宁夏大学	80043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10759	石河子大学	80045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0856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80046	中国科学院盐湖研究所
1104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80047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1141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80053	中科院兰州地质研究所
1141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80054	中科院古脊椎所

1141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80055	中科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11458	上海电机学院	80057	中国科学院测量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11646	宁波大学	80058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11833	上海杉达学院	80060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11835	上海政法学院	80061	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1204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80062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12050	上海商学院	80063	中科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12799	上海建桥学院	80065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12914	上海兴伟学院	80068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13632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80069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13636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80070	遥感应用研究所
13893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80073	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14325	南方科技大学	80074	中科院中国遥感卫星地面站
14430	中国科学院大学	80075	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14596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80076	中科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80000	中共中央党校	80080	南京天文仪器研制中心
80002	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80102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80005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80103	中科院动物研究所
80007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80104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80008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80105	中科院植物研究所
80009	中科院高能物理所	80106	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80010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80107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
80012	中科院理论物理所	80108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80017	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80110	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80018	中科院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	80112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80020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80113	中科院微生物所
80021	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	80119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80023	中科院云南天文台	80121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80122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80164	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80124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80165	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80125	中科院心理研究所	80166	中科院国家天文台乌鲁木齐天文站
80126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80167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80127	中科院沈阳应用生态所	80168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80128	中科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80177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80129	中科院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80201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80132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80402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80133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所	82707	上海材料研究所
80135	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82717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
80136	中科院半导体所	82718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
80137	中科院电子学所	82805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80139	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82818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80142	中科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82937	中国航空研究院 640 所
80144	中科院金属研究所	83009	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80146	中科院自动化所	83285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80147	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	83502	上海化工研究院
80148	中科院电工研究所	83901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80149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84002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80150	中科院软件研究所	84505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80151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86206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80153	中科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86207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80155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	86208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80156	中科院遗传发育所农业资源中心	86219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80158	中科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87901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
80159	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	87902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80160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89631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80162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91030	空军军医大学
80163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研制中心		

附录 3

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

一、研究生学科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010102	中国哲学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10103	外国哲学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20105	世界经济	035100	法律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35102	法律(法学)
020203	财政学	035200	社会工作
020204	金融学	040101	教育学原理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40103	教育史
020208	统计学	040104	比较教育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40105	学前教育学
025100	金融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25200	应用统计	040109	特殊教育学
025300	税务	040110	教育技术学
025400	国际商务	040200	心理学
025500	保险	040201	基础心理学
025600	资产评估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25700	审计	040203	应用心理学
027000	统计学	040300	体育学
030101	法学理论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030102	法律史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30104	刑法学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030105	民商法学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030106	诉讼法学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030107	经济法学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030109	国际法学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
030201	政治学理论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03020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

030204	中共党史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030207	国际关系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030300	社会学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030301	社会学	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
030302	人口学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	050405	戏剧戏曲学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050406	电影学
045115	小学教育	050407	广播电视艺术学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050408	舞蹈学
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	055100	翻译
045118	学前教育	055101	英语笔译
045119	特殊教育	055102	英语口译
045200	体育	055103	俄语笔译
045201	体育教学	055104	俄语口译
045202	运动训练	055105	日语笔译
045203	竞赛组织	055106	日语口译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	055107	法语笔译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055108	法语口译
045400	应用心理	055109	德语笔译
048101	学校课程与教学	055110	德语口译
048102	学生发展与教育	055111	朝鲜语笔译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055112	朝鲜语口译
050101	文艺学	055200	新闻与传播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5300	出版
050103	汉语言文学学	055400	出版硕士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060100	考古学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060102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70101	基础数学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70102	计算数学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70104	应用数学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071000	生物学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071001	植物学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071002	动物学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071003	生理学
050206	印度语言文学	071004	水生生物学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071005	微生物学
050208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071006	神经生物学

050209	欧洲语言文学	071007	遗传学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	071008	发育生物学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71009	细胞生物学
050300	新闻传播学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50301	新闻学	071011	生物物理学
050302	传播学	071012	生态学
050400	艺术学	071300	生态学
050401	艺术学	071400	统计学
050402	音乐学	077100	心理学
050403	美术学	077101	基础心理学
050404	设计艺术学	0771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77103	应用心理学	080702	热能工程
0773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0773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077302	材料学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077303	材料加工工程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0774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800	电气工程
077401	物理电子学	080801	电机与电器
077402	电路与系统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774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0774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775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0775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775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0901	物理电子学
0775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0902	电路与系统
077700	生物学工程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8000	药学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78001	药物化学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78002	药剂学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078003	生药学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078004	药物分析学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780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78006	药理学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78100	中药学	081103	系统工程
078400	教育技术学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78401	教育技术学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078500	运动人体科学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78501	运动人体科学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0200	机械工程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081300	建筑学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13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080204	车辆工程	0813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1303	城市规划与设计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081304	建筑技术科学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81400	土木工程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1401	岩土工程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1402	结构工程
080502	材料学	081403	市政工程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80600	冶金工程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80601	冶金物理化学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0602	钢铁冶金	081500	水利工程
080603	有色金属冶金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080701	工程热物理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1	化学工程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081702	化学工艺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703	生物化工	085230	生物医学工程
081704	应用化学	085232	航空工程
081705	工业催化	085233	航天工程
082100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5234	车辆工程
082101	纺织工程	085235	制药工程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085236	工业工程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
082104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5238	生物工程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085239	项目管理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085240	物流工程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5300	城市规划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087200	设计学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100209	护理学
082402	轮机工程	100217	麻醉学
082403	水声工程	100700	药学
082404	运载工具运用工程	100701	药物化学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00702	药剂学
082501	飞行器设计	100703	生药学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100704	药物分析学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100706	药理学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100800	中药学
083300	城乡规划学	101100	护理学
083400	风景园林学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083500	软件工程	105116	麻醉学
085100	建筑学	105400	护理
085201	机械工程	105500	药学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	105600	中药学
085204	材料工程	107002	运动人体科学
085205	冶金工程	107200	生物医学工程
085206	动力工程	1073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085207	电气工程	120202	企业管理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120203	旅游管理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085210	控制工程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085211	计算机技术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5212	软件工程	120200	工商管理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120201	会计学
085214	水利工程		
085216	化学工程		
085220	纺织工程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20404	社会保障		
125100	工商管理		
125300	会计		
125400	旅游管理		
125600	工程管理		
130100	艺术学理论		
130101	艺术学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130201	音乐学		
130202	舞蹈学		
130300	戏剧与影视学		
130301	戏剧戏曲学		
130302	电影学		
130303	广播电视艺术学		
130400	美术学		

130500	设计学
135100	艺术
135101	音乐
135102	戏剧
135103	戏曲
135104	电影
135105	广播电视
135106	舞蹈
135107	美术
135108	艺术设计
107401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08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8116	麻醉学

二、本科专业（2013年前入学）

02010100	经济学	05022700	保加利亚语
020102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05022800	波兰语
02010400	金融学	05022900	捷克语
02010700	保险	05023000	罗马尼亚语
03030100	社会学	05023100	葡萄牙语
04010100	教育学	05023200	瑞典语
04010200	学前教育	05023300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04010300	特殊教育	05023400	土耳其语
04010400	教育技术学	05023500	希腊语
04010500	小学教育	05023600	匈牙利语
04010600	艺术教育	05023700	意大利语
04020100	体育教育	05023800	捷克语—斯洛伐克语
04020200	运动训练	05023900	泰米尔语
05010100	汉语言文学	05024000	普什图语
05010300	对外汉语	05024100	世界语
05020100	英语	05024200	孟加拉语
05020200	俄语	05024300	尼泊尔语
05020300	德语	05024400	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
05020400	法语	05024500	荷兰语
05020500	西班牙语	05024600	芬兰语
05020600	阿拉伯语	05024700	乌克兰语
05020700	日语	05024800	韩国语
05020800	波斯语	05025000	塞尔维亚语
05020900	朝鲜语	05025100	克罗地亚语
05021000	菲律宾语	05025200	挪威语
05021100	梵语巴利语	05025300	丹麦语
05021200	印度尼西亚语	05025400	冰岛语
05021300	印地语	05025500	翻译
05021400	柬埔寨语	05030100	新闻学
05021500	老挝语	05040100	音乐学
05021600	缅甸语	050402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05021700	马来语	05040300	音乐表演
05021800	蒙古语	05040400	绘画
05021900	僧加罗语	05040500	雕塑
05022000	泰语	05040600	美术学
05022100	乌尔都语	05040700	艺术设计学
05022200	希伯来语	05040800	艺术设计
05022300	越南语	05040900	舞蹈学

05022400	豪萨语	05041000	舞蹈编导
05022500	斯瓦希里语	05041100	戏剧学
05022600	阿尔巴尼亚语	05041200	表演
05041300	导演	08072400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5041400	戏剧影视文学	08080300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50415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08080400	港口海岸及治河工程
05041600	摄影	08110200	制药工程
05041700	录音艺术	08120400	飞行技术
05041800	动画	081301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050419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08140500	纺织工程
05042000	广播电视编导	08140600	服装设计与工程
05042200	艺术学	08150000	航空航天类
05042300	影视学	08150100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5042400	广播影视编导	08150200	飞行器动力工程
05042500	书法学	08150300	飞行器制造工程
05042600	照明艺术	08150400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5042700	会展艺术与技术	08150500	航空航天工程
05042800	音乐科技与艺术	08150600	工程力学与航天航空工程
06010300	考古学	08150700	航天运输与控制
07030200	应用化学	08150800	质量与可靠性工程
07040100	生物科学	10010100	基础医学
07040200	生物技术	10030200	麻醉学
07040500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10030300	医学影像学
07120000	电子信息科学类	10050100	中医学
0712010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0070000	护理学类
07120200	微电子学	10070100	护理学
07120300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10080200	中药学
07120400	科技防卫	10080300	药物制剂
07120500	信息安全	11020300	会计学
07120600	信息科学技术	13010000	艺术学理论类
07120700	光电子技术科学	13010100	艺术史论
08020300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13020000	音乐与舞蹈学类
0802040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3020100	音乐表演
0802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13020200	音乐学
08020600	复合材料与工程	130203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0803020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3020400	舞蹈表演
08030300	工业设计	13020500	舞蹈学
080601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3020600	舞蹈编导
08060200	自动化	13030000	戏剧与影视学类
08060300	电子信息工程	13030100	表演

08060400	通信工程	13030200	戏剧学
080605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030300	电影学
080606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13030400	戏剧影视文学
08060700	生物医学工程	13030500	广播电视编导
08060800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08060900	信息工程		
08061100	软件工程		
08070600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13031000	动画		
13031100	影视摄影与制作		
13040100	美术学		
13040200	绘画		
13040300	雕塑		
13040400	摄影		
13040500	书法学		
13050100	艺术设计学		
13050200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00	环境设计		
13050400	产品设计		
13050500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30600	戏剧影视导演		
130307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800	录音艺术		
130309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三、本科专业（2013年（含）后入学）

02010100	经济学	05022600	阿尔巴尼亚语
02030100	金融学	05022700	保加利亚语
02030300	保险学	05022800	波兰语
020401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05022900	捷克语
03030100	社会学	05023000	斯洛伐克语
04010100	教育学	05023100	罗马尼亚语
04010400	教育技术学	05023200	葡萄牙语
04010500	艺术教育	05023300	瑞典语
04010600	学前教育	05023400	塞尔维亚语
04010700	小学教育	05023500	土耳其语
04010800	特殊教育	05023600	希腊语
04020100	体育教育	05023700	匈牙利语
04020200	运动训练	05023800	意大利语
05010100	汉语言文学	05023900	泰米尔语
05010300	汉语国际教育	05024000	普什图语
05020100	英语	05024100	世界语
05020200	俄语	05024200	孟加拉语
05020300	德语	05024300	尼泊尔语
05020400	法语	05024400	克罗地亚语
05020500	西班牙语	05024500	荷兰语
05020600	阿拉伯语	05024600	芬兰语
05020700	日语	05024700	乌克兰语
05020800	波斯语	05024800	挪威语
05020900	朝鲜语	05024900	丹麦语
05021000	菲律宾语	05025000	冰岛语
05021100	梵语巴利语	05026100	翻译
05021200	印度尼西亚语	05030100	新闻学
05021300	印地语	06010300	考古学
05021400	柬埔寨语	07030200	应用化学
05021500	老挝语	07100100	生物科学
05021600	缅甸语	07100200	生物技术
05021700	马来语	0802030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5021800	蒙古语	08020500	工业设计
05021900	僧伽罗语	080401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5022000	泰语	08040600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05022100	乌尔都语	0804070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5022200	希伯来语	08040800	复合材料与工程
05022300	越南语	080601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5022400	豪萨语	08070100	电子信息工程
05022500	斯瓦希里语	080702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300	通信工程	13030000	戏剧与影视学类
08070400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13030100	表演
0807050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3030200	戏剧学
08070600	信息工程	13030300	电影学
0807140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3030400	戏剧影视文学
08080100	自动化	13030500	广播电视编导
080901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030600	戏剧影视导演
08090200	软件工程	130307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08090400	信息安全	13030800	录音艺术
08100500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130309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08100600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13031000	动画
08110300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13031100	影视摄影与制作
08130200	制药工程	13040100	美术学
08160100	纺织工程	13040200	绘画
08160200	服装设计工程	13040300	雕塑
08180500	飞行技术	13040400	摄影
081901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13040500	书法学
08200100	航空航天工程	13050100	艺术设计学
08200200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13050200	视觉传达设计
08200300	飞行器制造工程	13050300	环境设计
08200400	飞行器动力工程	13050400	产品设计
08200500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13050500	服装与服饰设计
08200600	飞行器质量与可靠性		
08260100	生物医学工程		
10010100	基础医学		
10020200	麻醉学		
10020300	医学影像学		
10050100	中医学		
10070200	药物制剂		
10080100	中药学		
10110000	护理学类		
10110100	护理学		
12020300	会计学		
13010000	艺术学理论类		
13010100	艺术史论		
13020000	音乐与舞蹈学类		
13020100	音乐表演		
13020200	音乐学		
130203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3020400	舞蹈表演		
13020500	舞蹈学		
13020600	舞蹈编导		

附件 4

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

填表日期：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 代码	
人事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下属（辖）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全称	信息登记号	组织机构代码

此表可另附页

说明：此登记表由受理经办机构填写，须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

(www.firstjob.shec.edu.cn)的“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材料打印盖章，并于2022年7月29日前递交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地址:冠生园路401号1号楼206室,联系电话:021-64822730, 传真:021-64822863)。

附件 5

2022 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推荐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

主管部门名称 (加盖公章)					
被推荐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信息登记号 (2022 年)		所属行业
	人事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度承担国家或市级重大项目情况 (可附页)				
	项目一名 称				
	立项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部委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				
	项目二名 称				
	立项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关部委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				
	推荐申报重点扶持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 (可附页)				
往年是否为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2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联席会议将根据 2022 年度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和基础研究领域的实际需求予以研究认定。对于 2019、2020、2021 年重点用人单位退工率较高的, 2022 年将不再认定为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此登记表作为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推荐申报报告的附件, 须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 (www.firstjob.sh.ec.edu.cn) 的“用人单位服务交流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打印, 须由主管部门盖章, 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前, 统一由主管部门一并递交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邮寄地址: 冠生园路 401 号 1 号楼 208 室, 邮政编码: 200235, 联系电话: 021-64826959)。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抄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